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泓鎧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泓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邱泓鎧於民國112年2月初之某日起，加入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齊天大聖」、刁立泰（刁立泰所涉犯部分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024號提起公訴而繫屬在本院另案審理中）等人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487號提起公訴而繫屬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所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之工作（俗稱「車手」）。嗣邱泓鎧與「齊天大聖」、刁立泰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2年3月8日17時30分，佯裝「ONEBOY電商」人員致電呂雅婷，以解除系統錯誤設定等話術云云誑騙呂雅婷，致呂雅婷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2年3月8日19時15分、同日19時17分許，匯款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9元、49,990元，至本案詐欺集團某成
02 員指定之人頭帳戶：（中華郵政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
03 0，下稱A帳戶）帳戶，及於112年3月8日19時38分、同日19
04 時41分許，匯款49,985元、39,985元，至本案詐欺集團某成
05 員指定之人頭帳戶：（永豐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
06 000，下稱B帳戶）帳戶；與此同時，邱泓鎧依「齊天大聖」
07 之指示，於112年3月8日某時許，前往嘉義市區某間超商向
08 刁立泰拿取上開A、B帳戶之提款卡後，再於112年3月8日19
09 時29分許、19時30分許、19時31分許，持A帳戶提款卡至嘉
10 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嘉義興嘉郵局，使用ATM提領60,000
11 元、60,000元、30,000元，及續持B帳戶提款卡至嘉義市○
12 區○○○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嘉業門市，使用ATM提領20,000
13 元、20,000元、20,000元，復112年3月8日20時許，前往嘉
14 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香湖飯店，將上開款項上繳刁立泰，
1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邱
16 泓鎧並獲得報酬5,000元。

17 二、案經呂雅婷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
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程序事項：

21 （一）本判決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製作。

22 （二）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（金訴卷第164頁），依上
23 開原則，不予說明。

24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25 邱泓鎧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警卷第1-3頁；
26 金訴卷第163-164頁），復與證人即告訴人（下稱告訴人）
27 呂雅婷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警卷第6-7頁），並有指認犯罪
28 嫌疑人紀錄表（被告指認共犯刁立泰）（警卷第8-9頁反
29 面）、被告自ATM提領A、B帳戶中款項之監視器翻拍影像
30 （警卷第11-12頁）、A、B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3-15
31 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16頁正

反面）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警卷第17-18頁反面）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警卷第19頁）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紀錄、轉帳交易明細（警卷第20-22頁反面）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2.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（被告行為後，本條規定業經修正，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，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）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（三）被告與「齊天大聖」、刁立泰及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告訴人雖數次分別匯款至A、B帳戶，並遭被告分次提領完畢，惟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（五）被告就成立上開各罪，因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

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六)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如前述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本案犯行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該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。

(七)量刑審酌：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尚值青年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之工作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所為不該，及考量被告自始均自白洗錢犯行等節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入監前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等（金訴卷第169頁）一切情狀，暨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使用手段、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被告前案記錄等（見金訴卷第11-1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八)沒收部分：

1.二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時，同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、貪污犯罪，不法利得龐大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。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（加重）要件類型者，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全部事實負責，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，並不相同，沒收或追徵自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應視具體個案實際情形而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

01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共同處
02 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
0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

04 2.查被告自承犯本案獲得5,000元之酬勞等語（金訴卷第163
05 頁）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6 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辰

21 **【論罪條文】**

22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4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6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7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9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02 《洗錢防制法第2條》

03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04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
05 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06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07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
08 定犯罪所得。

09 《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》

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